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商品檢驗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經濟部部長 李國鼎

商品檢驗法

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為提高商品品質，建立市場信譽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二 條 左列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布種類及品目者，應依本法執行檢驗：
- 一、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。
 - 二、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。
 - 三、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。
- 第 三 條 輸出輸入國境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驗，應依本法執行之。
- 第 四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於包裝、標貼紙或仿單內，除依國家標準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，並應加註其商品名稱、品質、規範，有化學成分者其成分。
- 原無前項規定記載之輸入商品，在國內市場銷售者，應由國內銷售者於其包裝、標貼紙或仿單內加註其商品名稱、品質、規範，有化學成分者其成分。
-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不依前兩項之規定，為標示或為不實之標示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止輸出、輸入、陳列或銷售。
-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 六 條 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置檢驗局或委託省（市）政府設置檢驗機構執行之。

第二章 輸出輸入商品檢驗

第 七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非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，不得輸出、輸入。

第 八 條 輸出輸入商品之檢驗，依國家標準執行之，未定國家標準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輸出商品其輸往地區所規定之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，得經貿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依買受者約定之規範檢驗。

輸入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九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動植物疫病蟲害檢驗外，得免檢驗：

- 一、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出品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出輸入國境者。
- 三、非銷售之物品，經主管機關准予免驗者。
- 四、輸出輸入國境，未逾主管機關所規定免驗之數量者。

第三章 國內商品檢驗

第 十 條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，依左列規定執行檢驗：

- 一、定期檢驗。
- 二、隨時抽驗。

前項商品經主管機關特別規定者，應於運出場廠前報請檢驗。

前項商品於運出場廠前經檢驗合格者，應於第四條規定之標示內註明檢驗日期及合格之字樣。

第 十 一 條 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之檢驗，依國家標準執行之；未定國家標準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，經檢驗不合格時，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止生產、製造、陳列或銷售。

第四章 動植物疫病蟲害檢驗

第十三條 輸出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驗，其名稱、類別或檢驗物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四條 輸出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，應於到達港埠前，由輸出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驗，非經檢驗或處理確認並無疫病、蟲害者，不得輸出輸入；但專供學術研究之用，並提供防範辦法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輸出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為商品者之疫病蟲害檢驗，應與本法第七條之品質檢驗一併辦理。

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，如持有輸出國政府檢驗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檢驗時一併繳驗。

第十五條 載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交通工具，來自動植物疫區或發現有動植物傳染病者，除傳染疫病之檢驗，另依有關法令辦理外，在未得檢驗機構許可前，不得進口或將其有關物件逕行卸下。

第十六條 凡可能污染疫病蟲害之動植物或產品或其他物品，應施行消毒處理；必要時得為其他安全措施或予銷燬。

第五章 檢驗程序

第十七條 商品檢驗就檢驗機構所在地或輸出輸入港埠行之，但得經請求就生產場廠集散地點執行檢驗。

第十八條 應報請檢驗之商品，應由場廠負責人、輸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，向檢驗機構報請檢驗。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、同等級、同型式。

經產地檢驗而輸出國境者，於運抵港埠裝載以前，並應向港埠檢驗機構報請驗對，非經驗對符合不得輸出。

第十九條 應施檢驗商品因檢驗所需之樣品，得向場廠、銷售人、輸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抽取之。

前項抽取樣品之數量，依國家標準為之；無國家標準

者，應依其檢驗所必要之情形，由檢驗機構依商品性質分別定之。

樣品經檢驗後，除因檢驗耗損者外發還之。但超過檢驗機構規定領回期間者，不予發還，由檢驗機構自行處理之。

第二十條 凡須經包裝始能保持品質之商品，應依左列規定包裝，並施行包裝檢查。

- 一、包裝有國家標準者，依國家標準；無國家標準者，應能確保商品品質並耐於儲藏運輸。
- 二、同批商品包裝之式樣大小及重量應一致，但畸零數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一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經檢驗合格者，發給合格證書。此項證書應規定有效期間者，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分別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者，檢驗機構應抄附檢驗單通知報驗人；報驗人於接得通知後十五日內得請求免費複驗一次。

第二十三條 商品經檢驗領有合格證書後，因證書遺失或輸出入商品分劃批數者，得聲請補發或換發新證書，其有效期間以原證書之剩餘有效期間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重行報驗：

- 一、證書已逾有效期間者。
- 二、包裝改變或包裝腐損，足致影響商品品質者。
- 三、受水漬、火損或有顯著之毀損形跡者。
- 四、標示不符或混雜零亂者。
- 五、其他應受檢驗事項有變更情事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檢驗機構經申請人申請檢驗、複驗或重行報驗後，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完成檢驗。

前項期間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分別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檢驗工作除由檢驗機構執行外，主管機關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，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代為實施。

前項受託人之檢驗業務，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，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驗及簽發報告之人員，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，以執行公務論，分別負其責任。

第二十七條 檢驗機構對國產商品生產場廠之規模、設備、檢驗制度或品質管制得予輔導改善；其規模、設備、檢驗制度及品質管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，得於呈准後免除或簡化本法所定之檢驗程序。

依法領有正字標記之廠商，其實施有效品質管制者，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前兩項經核准免除或簡化檢驗程序之生產場廠，仍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，其從事檢驗之人員，就其辦理之檢驗工作事項，以執行公務論，分別負其責任。

第一項免除或簡化檢驗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章 檢驗費用

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得徵收檢驗費，其收費率及收費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分別定之，其費額不得超過各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。

第二十九條 凡應申請人之請求，派員至檢驗機構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臨場執行檢驗時，得依其實際需要加收臨場費。

第三十條 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檢驗時所需之消毒、隔離、留檢、飼養或栽培之費用，均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檢驗費用，應由申請人向檢驗機構所在地公庫繳納。

第七章 罰 則

第三十二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場廠負責人、持有人、銷售人、輸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，違反本法第四條關於標示之規定，不服從主管機關所發停止輸出、輸入、陳列或銷售之命令者，或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三項關於標示應行註明事項之規定者，除責令補正外，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二項關於報驗之規定或第二十四

條關於重行報驗之規定者，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而為輸出輸入者，或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生產、製造、陳列或銷售而不服從其命令者，得處以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條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三十三條 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情形應施檢驗之商品，違反本法之規定逃避檢驗輸出輸入者，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四條 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情形應施檢驗之商品，經檢驗屬實，受停止生產、製造、陳列或銷售之命令，而違反該命令者，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經檢驗發給合格證書或證明書後，有羈雜作偽等情事者，除撤銷其檢驗合格證書或證明書外，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六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經發現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之情形，或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之命令者，得扣留、消毒、沒入或銷燬之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